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1.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	
16	0	0	0	6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4.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同意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5.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5.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7.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8.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9.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9.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0.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1.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12.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

营、治理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

4. 对 2016 年年报工作的履行职责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5. 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主持了各次会议，特别是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对审计进展情况和经营情况汇报，仔细审阅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质按量完成。同时，仔细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表决，包括对公司高管薪酬发放情况核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7. 其他事项及联系方式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电子邮箱：yang7325@163.com

自任职后，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本

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杨 波：_____

2017 年 3 月 15 日